合同编号:GDHD-hp2026010

和平县2026年森林督查工作合同

项目名称：和平县2026年森林督查工作

甲　　方：和平县林业局

乙　　方：广东宏大林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

签订地点：和平县

根据和平县2026年森林督查工作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1624007277299260814149 4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金额为：￥44986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

1．督查范围为和平县经营范围全境。

2．工作数量：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所有疑似图斑的现地自查，违法案件查处整改。和平县共享国家林草局下发的2026年度第一批次315个图斑的自查工作（另2026年度仍有批次下达图斑，也计入本工作）。日常巡护、管理过程中未落实整改若干案件的处置。

3.工作内容：

（1）建立常态化监测监管机制，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如期实现；

（2）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，结合年度更新档案资料、通过实地验证等方法，核实林地、林木资源变化图斑，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，形成2026年森林督查各批次自查数据库，以备省级审核；

(3)根据往年森林督查工作经验，每批次接收图斑后4个月为自查阶段，自查后2个月为协助案件查处阶段；

（4）调查完毕后录入相应的督查系统。

（5）针对确属违法案件，提供初步说明，为执法立案提供基础材料。

三、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。

2. 与有关单位及时沟通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。

3. 对工作的审核权和监督权。

4. 对工作方案变更的审批权。

5.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提出撤换的权力。

6. 如出现质量事故，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力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。

2. 按要求时限内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1 年）：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向财政申请到项目资金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：

项目的所有成果（包括电子数据、文本及相关资料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：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成果文件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审价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）概由违约方承担其中律师费标准参考争议受理法院/仲裁机构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执行，具体金额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为准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

十二、生效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更情况，经双方另行协议，给予补充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账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：广东宏大林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环支行

开户账号：44226901040008770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以下无正文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甲方（盖章）：和平县林业局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宏大林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6.9.11